

# 企业财产保险费支出的理论分析

林宝清

马克思在他的《资本论》巨著中透彻地阐明了企业财产保险费（以下简称保险费）支出的三大基本原理，即：保险费支出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的原理；保险费来源于剩余价值的原理；保险费从商品价格中补偿和平均化的原理。但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没有把保险当作重要范畴来考察，只是“点到”而已。因此，人们对马克思关于企业保险费支出的三大原理，在理解上颇不一致，有的甚至与之相悖。其中，最典型的可算是“保险费转嫁说”（以下简称“转嫁说”）。①“转嫁说”的基本观点可概括为：（1）认为保险费支出追加商品价格（价值）的观点；（2）认为保险费视同折旧计入成本的观点；（3）认为保险费通过商品价格转嫁给消费者的观点。由此，“转嫁说”就给人们造成一种假象：似乎保险费支出不是对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似乎资本家（或生产经营者）并没有承担风险损失的代价，而是最终由消费者承担（马克思认为“补偿风险的保险费，只是把资本家的损失平均分摊，或者说，更普遍地在整个资本家阶级中分摊”。②）似乎商品的价值不完全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可以另外附加，因此，社会财富的价值表现也会因保险的存在而增加，而不一定需要追加劳动。可见“转嫁说”与马克思的原理并无共通之处。因此，保险经济学的任务有必要运用马克思所阐明的原理正确分析企业保险费性质、来源和补偿问题，还其真面目。

## （一）保险费支出不追加商品价值

保险费支出是一种不追加商品价值的非生产费用。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六章《流通过程》一节中，当叙述到保管费用的社会性质时，指出：“因此，使商品变贵而不追加商品使用价值的费用，对社会来说，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既然把这些费用加到商品价格中去的这种加价，只是均衡地分配这些费用，所以这些费用的非生产性质不会因此而消失。例如，保险公司把单个资本家的损失在资本家阶级中间分配。尽管如此，就社会总资本考察，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③“转嫁说”正是从这里引证了保险费支出追加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观点。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误解。理由是：首先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整个中心仍是保管费用的性质。请看马克思的解释，他说：保管费用“可以产生于生产过程，这种生产过程只是在流通中继续进行，因此，它的生产性质只是被流通的形式掩盖起来了”。④因此，保管费用“对单个资本家来说，它们可以起创造价值的作用，成为他的商品出售价格的一种加价”。⑤只不过“从社会的观点看，它们又可以是单纯的费用，是活劳动或物化劳动的非生产耗费……⑥而保险费用显然不具有生产的属性，所以，单个资本的保险费支出与新商品价值的形成根本无关，不可能追加商品的价值或价格。其次，马克思在这里只是借喻保险平均分摊危险损失的机制来说明保管费用也是一种平均化了的费用，他说：“这些费用（指保管费用。笔者注）追加到商品价格中时，会按照各个资本家分担这些费用的比例进行分配。但是，一切追加价值的劳动也会追加剩余价值……”。⑦马克思在这里说明了，凡是追加商品价值的费用支出，也会追加剩余价值。如果保险费用会追加商品价值，岂不等于说保险费用也会追加（创造）剩余价值？这种观点难以成立。再次，马克思只是在“例如”中说明保险费支出是一种非生产性支出的原

①见九院校编：《社会主义保险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版，《保险概论》《电大学刊》1986年，授课提要。

②《剩余价值论》《资本论》，第4卷第393—394页。

③《资本论》第2卷，第154—155页。着重于是本文所加。④⑤⑥⑦同上。

理，即：“这样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既然是损失，就不可能追加商品价值。甚至属于生产费用范畴的损失，例如生产过程的废品损失等，都只会增加产品成本，减少利润（注意：不是减少剩余价值），而不增加产品价值。总之，从以上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得出企业保险费支出会追加商品价值的结论。而只能得出保险费支出是一种非生产性支出的原理。

那么，马克思是否论述了保险费支出是一种不追加商品价值的非生产费用呢？回答是肯定的。那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2卷第二篇第八章《固定资产的组成部分、补偿、修理和积累》一节中指出的：“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作的保险，和损耗的补偿及维修劳动完全不同。保险必须由剩余价值补偿，是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sup>①</sup>马克思这段话的意义在哪里呢？我认为就在于把保险费与损耗的补偿和维修费用进行比较，从而说明保险费的性质。第一，固定资产损耗是生产费用，由折旧补偿。第二，固定资产的维持费用虽然与商品生产的直接过程无关，但是“投在这种劳动上的资本，属于流动资本中要弥补一般非生产费用的部分，这个部分要按年平均计算，分摊到价值产品中”<sup>②</sup>可见，维修费用虽然是非生产费用，但会追加产品价值，并由流动资本补偿。第三，保险费用既不能从折旧中补偿，也不能从流动资本中补偿，而只能从剩余价值中补偿，这就说明了保险费支出并不能追加商品价值，而只能从新创造的价值中扣除。可能有人要问：在对外贸易中，保险费不是成为国际贸易价格的组成部分吗？不错，但也不追加商品价值。因为，在对外贸易中的运输、包装、保管等费用是生产费用，那么，一切追加商品价值的劳动，同时也创造剩余价值，可见在对外贸易中保险费支出仍然是对剩余价值的扣除，并没有追加商品价值。至于包含在流通费用中的那部分保险费用，本来就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扣除。

总之，企业保险费支出是一种不追加商品价值（或价格）的非生产费用。它的本质特征可以概括如下：

第一，保险费支出，表现在它在单个资本循环中并没有被消耗掉，只是由保险公司聚积起来，形成对个别资本价值损失的赔付基金。这个特征与其它非生产费用不同。其他非生产费用不是在生产中，就是在流通中被消费掉。

第二，保险费支出，并没有被转移到价值产品中去，即不追加商品价值。因为，“平均化的损失仍然是损失”。仅就这一点看，就象废品损失一样，只会增加成本而不增加商品价值。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进一步确立保险商品交换过程中的价值规律第一原则，即风险财务成本核算。

第三，保险费支出，是资本家对其预付资本价值所作保障的代价。其目的是，一旦预付资本的使用价值遭到意外损失时，恢复其价值。而保管费用和固定资产的维修费用则是通过对使用价值的保存和维护来达到保护资本价值的目的。

第四，保险费支出，是对生产资本的一种扣除。它既不执行生产剩余价值的机能，也不执行实现剩余价值的机能。纯粹流通过费用虽然也是对生产资本的一种扣除，但是，它们执行实现剩余价值的机能。

## （二）保险费的源泉是剩余劳动

保险费的源泉是工人的一部分剩余劳动

马克思在论述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时说：“这个不变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sup>③</sup>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保险基金是采用商业保险的方式建立的。即资本家为了防止资本价值遭受意外损失，用交保险费的办法把风险转嫁给保险资本家。保险资本家则担负着筹集保险基金，履行赔付义务的职能。保险资本家的利润来自于对保险费的扣除。“从这个平均分摊的损失中，必须扣除保险公司利润，即扣除投在保险事业中并担负这种平均分摊职能的资本的利润。这些保险公司以和商业资本家或货币资本家同样的方式取得一部分剩余价

<sup>①②</sup>《资本论》第2卷第189—194页。

<sup>③</sup>《资本论》第3卷第958页。

值，而不直接参加剩余价值的生产”。①

马克思更进一步指出，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是基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客观强制性。他说：“……虽然在资本家个人看来，好象他真正能够把全部利润当作收入来消费掉，但他会在这方面碰到限制，这些限制以保险基金和准备金的形式，以竞争规律等形式出现在他面前，并且在实践中向它证明，利润并不只是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范畴”。②这说明了竞争规律的强制，迫使资本家不得不把一部分利润转化为追加资本。而且灾害事故的“自然规律”，也迫使资本家不得不把一部分利润用来建立保险基金。所以马克思说：保险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基金的唯一部分”。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保险已经成为最普遍的现象，可以说任何一个商人都是无保险不经商，而经商则必保险。尤其在资本技术构成不断提高的条件下，任何一个资本家都经受不了灾损的一次性打击。在今天，世界保险费收入的增长速度甚至高过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

以上，马克思不仅清楚地指出保险费的源泉是工人的剩余劳动，而且指出保险费支出的这部分预付资本是资本化了的剩余价值。他说：“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总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形成一个生产保险基金。这个保险基金是由一部分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就这一点说，剩余劳动直接生产资本，就是说，直接生产那种要用去再生产上的基金”。③尽管保险费用作为预付资本的一部分计入生产成本，但是“这个事实并不改变这个利润的源泉”。④也就是说保险费即使在成本范畴内核算，但是，仍就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对剩余价值的扣除。

然而，“转嫁说”却不是这样认识问题。正是因为保险费作为商品成本的一个要素，于是乎，在保险经济理论中就产生了一种叫做“保险折旧论”的观点。保险费“转嫁说”论者中就有这种观点。他们认为：“保险费用的来源和财政收入来源一样，也是来自社会总产品C、V、M三个部分。其中C是指生产性企业财产保险应交纳的保险费。这部分费用所代表的生产资料的实物形态，虽然没有消耗或磨损，但它是为一旦发生意外灾害而造成实物损失的及时补偿所作的准备，是维持正常生产所不可缺少的资金储备，因而将其视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一样，构成产品成本的一个组成部分。V是指人身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所交纳的保险费，是个人消费基金的一部分。M是指非生产性单位财产保险所交纳的保险费，这些单位本身不创造价值，保险费只能来源于社会剩余产品”。⑤此说把生产性企业财产保险费完全排除在剩余价值之外了。我以为“转嫁说”的“保险折旧论观点是很值得商榷的。首先，把保险费来源与财政收入来源相提并论本身就是一种错误。因为，财政收入从C部分来的，是国营企业上缴的一部分折旧费（现在已越来越小）而保险费却无论如何不可能来自于C。否则，在理论上就违背了马克思关于企业保险费来源于M的学说；在实践中也就承认了生产性企业保险费支出是旧价值向新产品转移。从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的保险费由广大消费者承担，也是理所当然的”⑥“转嫁说”观点也就成立了。然而，这又恰恰与马克思的原理相悖。马克思认为：“利润的一部分，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这就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保险费仍然是来自于剩余产品（即社会净收入）。可见，把社会主义保险费来源归结为C、V、M三部分是不通的。其次，把保险费支出视同折旧计入成本的“保险折旧论”，也是不妥的。因为，保险费与折旧区别殊大：（1）费用的性质不同。保险费是不追加商品价值的非生产费用。折旧费是新产品中的旧价值，是企业生产性费用（指生产性企业）。（2）计算方法不同。保险费是按损失概率厘订。折旧费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平均寿命计提。（3）补偿来源不同。保险费支出由剩余价值M补偿。折旧费由商品价值中的C来补偿。（4）使用对象不同：保险费是以对损失了的资本价值的补偿，带有偶然性。折旧费则是用以对消耗掉的固定资本价值的补偿，具有确定性。（5）最后，保险不仅包

① 《剩余价值论》《资本论》第4卷第393—394页。 ② 《资本论》第3卷第997—998页。

③④ 《资本论》第2卷，第404—405页。 ⑤ 《社会主义保险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版，第30页。

⑥ 九院校编：《社会主义保险学》中国金融出版社，1986年版，第36页。

括固定资产，而且包括流动资产。而折旧则不含流动资产因素。由此可见，“保险折旧论”失之斟酌。因此，保险费视同折旧费一样计入成本之说也是不能成立的。

### (三) 保险费从商品价格中补偿和平均化原理

毋庸置疑，一切为商品生产和流通所支出的费用，都必须从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这是社会简单再生产的最起码要求。保险费支出不例外。但是，保险费支出不追加商品价值的非生产费用，是一种平均化了的损失，是对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一个补偿的问题呢？这是我们理解保险范畴的一个难点。“转嫁说”正是不能理解这个问题，而失之毫厘，差以千里的。

事实上，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保险基金不可能由国家或社会从剩余价值（或剩余产品）中统一扣除，而必须根据单个资本风险的大小，由资本家（或企业）在再生产过程中垫支，作为预付资本的一部分计入价值产品的成本价格。于是就产生了对保险费用的补偿问题。

马克思指出：“如果资本家按商品的生产价格出售他的商品，他就取回与他在生产上所耗费的资本的价值量相一致的货币，并且取得与他的只是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定部分的预付资本成比例的利润”①。

可见，保险费支出一旦作为预付资本的一部分计入价值产品的成本价格（这里的成本价格已不是马克思所假设的预付不变资本价值会被全部转移到价值产品中去的理论成本价格），也就必然要从商品销售价格中得到补偿。同时，还要带回与它（垫支在保险费上的资本）成比例的一部分利润。就这一点来说，恐怕也是“转嫁说”所未能料及的，不过，正是因为保险费计入成本这一点，从现象形态上看，似乎追加了商品的价值（或价格）。殊不知，在这里正是现象掩盖了本质。实际上，保险费在成本中核算只不过是实现了总剩余价值中应扣除（或曰提取）的那部分保险基金对个别资本家垫支保险费的偿还。整个过程应该是垫支在先，扣除和补偿在后。也就是说，总剩余价值实现后要预先扣除这部分保险基金（撇开其它扣除因素不论，比如纯粹流通费用也是从总剩余价值中扣除和补偿的），而后才能作为现实利润在资本家之间分配。正如恩格斯对保险费支出所作的解释：“防止‘损失’的保险费确实是从剩余价值中提出的，但它算在利润之外；……”②。商品的生产价格=成本价格+利润，保险费算在利润之外，当然就应算在成本价格之中了。而且，风险损失因此达到平均化了。这是因为，单个资本不管其风险之大小，垫支保险费之多寡，都会从资本家阶级（总资本）所共有的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而风险损失则表现为总资本（总公司）的损失，风险损失的补偿则由总资本（总公司）提留的保险基金中支出，并不完全直接表现为单个资本的损失，也就是说风险损失被平均化了。在保险商品性经营的条件下，这个总资本（总公司）的平均分摊职能就由保险资本家担任了。可见，保险费计入成本这个形式是绝对必要的。

但是，有的同志根据马、恩关于保险费是利润的一部分的有关论述，主张保险费应在利润中核算，而不应在成本中核算，担心会滑到“转嫁说”的轨道上去。如果按这些同志的主张办，平均利润扣除保险费支出，那么不同资本家（或企业）之间由于风险不同所得利润额就会因此而存在差别，也就是说风险并没有被平均化。在竞争和资本在部门间可以自由转移的条件下，这种情况事实上不存在，而且资本家（或企业）不可能将其垫支资本放在利润中去核算。我以为，马克思在提到保险费是总利润的一部分时，他的前提是：“一切新追加的劳动，只要它所创造的价值不归结为工资，就表现为利润，利润在这里理解为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③而这些同志似乎并没有注意到马克思的这个抽象。

此外，在现有的阐述保险费从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问题的有关论著中，作者往往引用了马克思的这段话：“一旦资本主义生产和与之相连的保险事业发展起来，风险对一切生产部门来说实际上都一样了”

① 《资本论》第3卷第1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444页。  
③ 《资本论》第3卷第959页。

(见柯贝特的著作)：风险较大的部门要支付较高的保险费，但会从它们的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sup>①</sup>我个人对此等引用持不同看法。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并非论述保险费的补偿问题，尽管提到风险平均化问题，但中心是论述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问题。因为：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第十二章《资本家的补偿理由》一节中，说到上述那段话，而且在它的前面还有一段论述，他说：“在这个观念的基础上然后建立起资本家的计算。例如，有一个资本由于商品在生产过程中停留的时间较长，或者由于商品必须在很远的市场上出售，因而周转较慢，那末它总会把由此失去的利润捞回，因此，它会用加价的办法来得到补偿。或者，那些要冒较大风险的投资，例如航运业的投资，也会用加价的办法来得到补偿”。<sup>②</sup>紧接着就是上述“一旦……”，只要我们把前后联系起来，就不难领会，马克思在这里论述的中心意思是，个别资本会因周转较慢或风险较大等因素而失去一部分利润，但是，在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机制下，资本家会用加价的办法把失去的这部分利润捞回去。“因为，利润似乎只是根据这种或那种理由对商品成本价格实行加价而产生的”，<sup>③</sup>这就是“资本家的计算”。所以，从根本上说，马克思的论述是关于利润的分配问题。从补偿性质看，不是指对保险费的补偿，而是指捞回因风险较大需要支付较高保险费而失去的那部分利润，此其一。其二，这个补偿的量也必须大于多支出的保险费。假定保险费多支出10个货币单位，如果指保险费的补偿，则只加价10个货币单位。然而，按资本家的计算观念，他们总是把保险费计入预付资本，而后再根据等量资本取得等量利润，在平均利润率为20%情况下，那么，补偿加价应为12个货币单位。也就是说，如果是按保险费加价，多支付10个货币单位保险费的资本家就要失去2个货币单位的平均利润。这就违背了资本家的计算原则。正如上文所提到的，垫支在保险费上的预付资本，还要按比例为资本家带回利润。其三，马克思在这里只提到“风险较大的部门要增付较高的保险费，但会从它们的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如果这句话可作为商品的保险费会从商品加价中补偿的根据，那么，一般水平或风险较低部门，则只支付中等水平或较低保险费，是否也是从商品加价中得到补偿呢？无法说明。最后，商品虽然不是按其价值出卖，而是按生产价格出卖的。但是，总生产价格等于总价值。既然，保险费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那么，它本来就是价值产品的价值构成的一部分（从单个资本来看，保险费不可能超出该资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已经包含在商品的生产价格之中。如果保险费是从商品加价中，而不是从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无非等于说承认了商品会因保险而增殖。总生产价格必大于总价值，这就完全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背道而驰，或者说因保险费形态的存在推翻马克思资本论大厦的奠基石。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马克思关于保险费支出是生产上的非生产费用，保险费来源于剩余价值和保险费从商品价格中得到补偿和平均化的三大原理，是统一的整体。其中，保险费来源于剩余价值的原理是我们理解另外两个原理的钥匙。承认保险费来源于剩余价值，是对剩余价值的扣除，就必须承认保险费支出是一种不追加商品价值的非生产费用支出。只有承认保险费来源于剩余价值，同时，也承认保险费支出不追加商品价值，才有可能最终理解保险费支出在商品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机制下，如何实现补偿和达到平均化，资本家阶级（或企业之间）如何平均负担风险损失，才不会得出保险费最终都要转嫁给消费者，由消费者负担资本家风险损失这样一个似是而非的概念。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金系）

（责任编辑：杨启庸）

①②③ 《资本论》第3卷第233—234页。